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修訂)規例》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2011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

《2011年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2011年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修訂)規例》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
(申請及支付程序)(修訂)規例》

引言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下九條規例作出修訂(九條修訂規例載錄於本文附件 A 至 I)。修訂目的是要改進相關的選舉程序、選民登記及其他實務安排，以籌備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舉行的區議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本文件告知議員上述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

背景

2. 為籌備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舉行的2011年區議會選舉、201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及2012年立法會選舉，選舉事務處已檢視第541章下載列詳細選舉安排的附屬法例，找出在該等法例中須予修訂，以統一選舉程序，並根據過往選舉經驗須予改進的某些程序。

3. 二零零九年六月，選管會曾對第541章下五條附屬法例作出修訂，引入選舉程序方便受羈押選民在區議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行政長官、立法會及村代表選舉中投票。根據在2010年立法會補選中所得的經驗，現作進一步修訂以改進相關的選舉程序。

4. 二零一一年三月，立法會分別通過《2011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及《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第541章下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的附屬法例也須作出相應修訂。

修訂規例

5. 下列各條選管會規例已予修訂：

選民登記

(a) 《選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14B章)；

選舉程序

(b) 《選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

(c) 《選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F章)；

(d) 《選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I章)；

(e)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J章)；

(f)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L章)；

選舉安排

(g) 《選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541C章)；

- (h)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541M章); 以及
- (i) 《選管會(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第541N章)。

統一或改進選舉程序的修訂

6. 第541D章、第541F章、第541I章和第541J章已予修訂，以改進選舉程序，或使各選舉的選舉程序一致。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 (a) 統一如何送達選舉開支代理人授權書或撤銷授權通知書的條文的用語(即由專人送遞或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送達)，並消除詮釋時可能出現的含糊之處；
- (b) 准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主任，在投票日展示禁止拉票區及／或禁止逗留區的公告後，禁止拉票區及／或禁止逗留區有所更改時，透過投票站主任在投票站或附近展示禁止拉票區及／或禁止逗留區的修訂公告，令有關條文與區議會、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的現有條文一致；
- (c) 澄清在區議會選舉當日及在投票結束前，若選舉主任接獲證明指某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資格，並已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40(1)條終止選舉的程序，在指示中止進行投票時，上述證明無需再交予有關選舉主任(立法會選舉已引入相同修訂)；
- (d) 賦權選管會可指明區議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及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條的規定提交的選舉開支申報書表格，作為總選舉事務主任蒐集選舉捐贈的捐贈者個人資料、提供有關個人資料供公眾查閱的清晰法律憑據(選管會在立法會選舉已獲賦予相同權力)；
- (e) 澄清區議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及行政長官選舉的候選人在展示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4E條所指的招貼或海報的形式的選舉廣告前，必須向選舉主任繳存為該條例第104A(1)條的目的而取得的准許或其他授權書的文本，以澄清該規定不適用於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立法會選舉已引入相同修訂)；

- (f) 准許區議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採用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以電子方式向選舉主任提交電子選舉廣告的聲明及文本；以及
- (g) 賦權投票站主任在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中，如所負責的點票站的點票工作，相當可能會因指明事故¹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可指令押後點票(投票站主任已獲授權可以指令所負責的投票站押後投票)。

改進受羈押選民的投票安排的修訂

7. 第541D章、第541F章、第541I章、第541J章和第541L章已予修訂，以改進受羈押選民的投票安排。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 (a) 賦權總選舉事務主任向懲教署索取在該署受羈押的選民的囚犯登記號碼，以方便總選舉事務主任及懲教署安排該些選民投票；
- (b) 准許懲教署在監獄內專用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內(通常覆蓋整個監獄)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以免懲教署的日常運作受到不必要的干擾；
- (c) 要求投票站主任在專用投票站內，而非專用投票站外，展示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選舉日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公告及投票站人員的名單，方便受羈押選民閱讀有關資料；
- (d) 鑑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一般位於偏遠地區，准許適用於監獄內專用投票站的撤銷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改為送達總選舉事務主任(適用於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及立法會選舉)或選舉主任(適用於區議會選舉)，而非投票站主任，盡量減少對候選人所造成的不便；
- (e) 准許區議會及村代表選舉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只為有發出選票的選區／鄉村擬備選票結算表，簡化投票結束時的工作程序；以及
- (f) 加快立法會、區議會及村代表選舉的選票分流站的選票分類工作，規定首項工序是按選區／鄉村把選票或載有選票

¹ 根據第541D章及第541F章有關條文，所指事故為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安事故；或投票站主任覺得屬與該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

的封套分類(而非點算及記錄每個投票箱內選票或載有選票的封套的數目)。

《2011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的相應修訂

8. 為配合《2011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須對第541B章、第541I章和第541J章作出相應修訂。主要的修訂在下文各段列述。

特別委員的登記安排

9. 《2011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新增第2A條，以在二零一二年二月新一屆選舉委員會(“選委會”)任期開始後，暫時設立10個特別委員議席，當立法會第五屆任期開始，議席數目由60席增至70席時，這些委員的任期便會完結。第541B章須作出相應修訂，規定在選委會登記冊記錄特別委員的資料，以及在特別委員任期屆滿後剔除有關委員的資料。第541I章亦須予修訂，加入新的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公告表格，以配合特別委員的選出。

編製選委會界別分組正式登記冊

10. 經修訂的第569章附表第14條授權選舉登記主任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的區議會選舉後，修訂選委會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以及安排新當選的民選區議員自動登記為投票人。第541B章須作出相應修訂，規定編製和發表經修訂的選委會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新當選的民選區議員的提名的有效性

11. 第569章附表新增的第18B條訂明，如某人新當選為區議員(並隨後在有關的區議會界別分組中登記)，將不影響該人較早前在非區議會界別分組作出的提名。第569章附表新增的第18C條訂明，新當選的民選區議員只可以在一個界別分組獲提名參選。第541I章第13條有關決定提名是否有效的條文須作出相應修訂，加入對上述新條文的提述。

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安排

12. 《2011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亦為第569章修訂或新增下述條文：

(a) 修訂第26 A及27條，訂明在只有一名候選人的選舉及有競逐的選舉中，候選人須取得超過600有效票才可當選行政長官；

(b) 加入第22(3)條，訂明若經過所需的投票後，仍然沒有一位候選人取得超過600有效票，選舉隨即終止；以及

(c) 修訂第27(2)條，訂明如選舉中有2名候選人參選；或除2名候選人以外，所有其他候選人均被淘汰，則須就該2名候選人進行單一輪投票²。

第541J章須作出相應修訂，以配合或提述上述轉變。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的相應修訂

13. 為配合《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須對第541B章、第541C章、第541D章、第541M章和第541N章作出相應修訂。主要的修訂在下文各段列述。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以名單比例代表制參選

14.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為立法會選舉增設了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該界別的5個議席將由整個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單一選區以名單比例代表制選出。

15. 目前，根據第541C、第541D、第541M及第541N章的規定，名單比例代表制只適用於地方選區選舉，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純粹以個人名義獲得提名。基於上文所述的對《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的修訂，第541C、第541D、第541M及第541N章內有關功能界別候選人、提名表格、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的釋義亦應予修訂，以配合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採用名單比例代表制的安排。

16. 第541D章亦須作出相應修訂，訂明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候選人須根據名單制獲得提名，以及相關的選舉安排(例如候選人如何委任代理人、如何從總選舉事務主任取得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及從選

² 過往規定須按需要進行一輪或多於一輪投票，直至選出該2名候選人的其中一名。

舉主任取得各類通知、採用甚麼格式的選票、如何訂出候選人在選票上的次序排列、如何填劃選票和把選票放入投票箱、採用甚麼格式的選舉結果公告等)。這些安排在適當情況下會與同樣採用名單比例代表制的地方選區的選舉安排看齊。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過渡性安排

17.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亦對第542章作出以下修訂：

(a) 加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過渡性安排：在編製首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冊時，會以2011年地方選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作為根據，刪除所有在任何其他功能界別的選民及選擇不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的選民。此外，任何人士在2012年選民登記周期內選擇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中登記，及如已登記在現有功能界別³但選擇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中登記的選民，其相關的登記資料會載入首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冊內；以及

(b) 修訂第542章第25條，規定同時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和另一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只可在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中登記而不可在該另一功能界別中登記。

18. 在對第542章作出上文所述的修訂後，第541B章亦須相應修訂，以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和編製該界別的首份選民登記冊訂定詳細安排，並就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安排發出通告，告知有關選民將登記成為該功能界別而非其他功能界別(包括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及交通界功能界別⁴)的選民。選舉登記主任將知會有關選民上述的登記安排，以及為他們提供的選擇。

地方選區最多可選出的議員人數

19. 第542章第19(2)條已予修訂，把地方選區最多可選出的議員人

³ 四個特別功能界別(即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及交通界)及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除外。

⁴ 現時，根據原文第542章第25(3)條，有資格登記為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或航運及交通界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如同時有資格在另一功能界別中登記，則該人只可在該四個特別功能界別的其中一個功能界別中登記，而不可在該另一功能界別中登記。然而，在第542章第25(3)條修訂後，同時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和另一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只可在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中登記而不可在該另一功能界別中登記(包括該四個特別功能界別)。

數從8人增至9人。第541D章規定的地方選區選票格式亦因此須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這項改變。

公眾諮詢

20. 我們已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介紹建議的法例修訂範圍。議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修訂規例的影響

21.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無環保、生產力或可持續發展的影響。有關修訂亦不影響各規例現行的約束力。籌備及進行2011年區議會選舉、2011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2012年立法會選舉和將來舉行的村代表選舉的所需款項，會在相關年度的預算中反映。

立法時間表

22. 修訂規例將於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刊憲，五月十八日提交立法會。

宣傳

23.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及安排發言人回答公眾查詢。

查詢

24. 如對第541B章的修訂規例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執行)伍錫熙先生，電話：2827 7047。至於有關本文件其他部分的查詢，請聯絡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陳紹麟先生，電話：3105 3721。

選舉事務處

二零一一年五月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修訂第 3 條(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的格式) 2
5.	修訂第 5 條(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的格式) 3
6.	修訂第 13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向鄉議局議員送交通告以編製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 3
7.	加入第 13A 條 3
13A.	選舉登記主任可為編製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而向民選區議員送交通告 4
8.	修訂第 14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有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的選民的自然人送交通告)..... 4

條次	頁次
9.	加入第 14A 條 5
14A.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民選區議員送交通告以編製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 5
10.	修訂第 15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有資格登記為界別分組投票人的自然人送交通告)..... 6
11.	修訂第 16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對通告作出的回應而將有關人士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6
12.	修訂第 18 條(選舉登記主任在某些情況下不能根據通告程序而將某些人登記)..... 7
13.	修訂第 19 條(如何申請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8
14.	修訂第 20 條(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須委任獲授權代表) 8
15.	修訂第 22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就已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 8
16.	修訂第 24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9
17.	修訂第 27 條(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11
18.	修訂第 31 條(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11

條次	頁次
19.	修訂第 34 條(由選舉登記主任在審裁官批准下改正臨時登記冊內的記項)..... 12
20.	加入第 35A 條 12
35A.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首份選民登記冊..... 13
21.	修訂第 36 條(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15
22.	修訂第 37 條(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及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16
23.	修訂第 38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有關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公告，並須提供該等登記冊予公眾查閱)..... 17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1 年 7 月 8 日起實施。

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23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民選區議員** (elected DC member)指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V 部當選為民選議員的人；

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final register)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2(1)(b)(i)或(1A)(b)(i)條須為地方選區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地方選區登記冊規例》 (GC Register Regulation)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register)指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或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

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provisional register)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2(1)(a)(i)或(1A)(a)(i)條須為地方選區編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

4. 修訂第 3 條(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的格式)

- (1) 第 3(1)條，在“功能界別選”之前 —

加入

“在第(1A)款的規限下，”。

- (2) 在第 3(1)條之後 —

加入

“(1A) 凡在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內，選民的姓名及個人詳情藉著附註或指示的方式，被指明為已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則在該項指明的範圍內，該等姓名、個人詳情及附註或指示，即構成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的為該功能界別而設的部分。”。

- (3) 在第 3(2)條之後 —

加入

“(2A)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內關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某選民的記項，須在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中，在相對於關乎該選民的記項的位置，以說明該情況附註或指示顯示。”。

- (4) 第 3(4)條，在“登記冊”之後 —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冊除外)”。

5. 修訂第 5 條(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的格式)

- (1) 在第 5(2)條之後 —

加入

“(2A) 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2A(8)條適用於某人，而該人就某界別分組獲提名，該人的詳情須記錄在該界別分組之下。”。

- (2) 在第 5(5)條之後 —

加入

“(6) 在 2012 年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開始當日，第(2A)款期滿失效。”。

6. 修訂第 13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向鄉議局議員送交通告以編製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

第 13(2A)(c)條，在“民”之後 —

加入

“，但沒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

7. 加入第 13A 條

在第 13 條之後 —

加入

“13A.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民選區議員送交通告以編製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

- (1) 選舉登記主任可為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向符合以下說明的民選區議員送交通告 —
 - (a) 已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
 - (b) 並沒有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就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登記；及
 - (c) 合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
- (2) 根據第(1)款送交的通告須述明：收件人 —
 - (a) 除非選擇不登記，否則將會獲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及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及
 - (b) 不能只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而不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8. 修訂第 14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有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的選民的自然人送交通告)

- (1) 第 14(1)條，在“鄉議局議員”之後 —
加入
“或民選區議員”。
- (2) 第 14(1)(c)條，在“鄉議局功能界別”之後 —
加入
“及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

- (3) 在第 14(5)條之後 —
加入

“(6) 除第(5)款所指的資料外，根據第(1)款送交的通告須述明，如收件人根據第 V 部申請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中登記為選民，收件人將不會合資格在任何界別分組(可選擇的界別分組除外)中登記為投票人。”。

9. 加入第 14A 條

- 在第 14 條之後 —
加入

“14A.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民選區議員送交通告以編製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

- (1) 選舉登記主任可為編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向符合以下說明的民選區議員送交通告 —
 - (a) 已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及
 - (b) 合資格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投票人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2) 根據第(1)款送交的通告須述明：收件人 —
 - (a) 除非選擇不登記，否則將會被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以及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
 - (b) 不能只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定)，而不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
及

(c) 將不會合資格登記為任何可選擇的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3) 選舉登記主任可為施行本條及第 13A 條而向某人送交單一份通告。”。

10. 修訂第 15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有資格登記為界別分組投票人的自然人送交通告)

在第 15(7)條之後 —

加入

“(8) 就向屬民選區議員送交的通告而言，本條不適用。”。

11. 修訂第 16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對通告作出的回應而將有關人士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1) 在第 16(1)條 —

廢除

“如第 13(5)條所指的收件人選擇登記，”

代以

“除非第 13(5)條所指的收件人選擇不登記，否”。

(2) 在第 16(1)條之後 —

加入

“(1A) 除非第 13A(2)(a)條所指的收件人選擇不登記，否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將該收件人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

(3) 第 16(2)條 —

廢除

“如第 14(5)條所指的收件人選擇登記，”

代以

“除非第 14(5)條所指的收件人選擇不登記，否”。

(4) 在第 16(2)條之後 —

加入

“(2A) 除非第 14A(2)(a)條所指的收件人選擇不登記，否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將該收件人登記為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或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5) 第 16(4)條 —

廢除

“第 13(5)條或第 14(5)條”

代以

“第 13(5)、13A(2)(a)、14(5)或 14A(2)(a)條”。

12. 修訂第 18 條(選舉登記主任在某些情況下不能根據通告程序而將某些人登記)

第 18(1)條 —

廢除

“已選擇登記(第 11(3)條所指者)作為根據”

代以

“未曾選擇不登記(第 11(2)條所指者)或已選擇登記(第 11(3)條所指者)作為根據，”。

13. 修訂第 19 條(如何申請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1) 第 19(1)條，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之後 —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除外)”。

(2) 在第 19(1)條之後 —

加入

“(1A) 凡任何人根據《地方選區登記冊規例》第 4 條，申請在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中登記，除非該人以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方式顯示相反意願，否則亦被視為已申請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中登記為選民。”。

14. 修訂第 20 條(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須委任獲授權代表)

第 20(8)(b)條 —

廢除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代以

“《地方選區登記冊規例》”。

15. 修訂第 22 條(選舉登記主任可就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的人作出查訊)

在第 22(3)條之後 —

加入

“(3A) 根據第(3)款送交某人的查訊函件，須述明如查訊結果屬第 24(1)(i)(A)、(D)或(F)條所指情況，則除非該人在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擇不登記為選民，否則選舉登記主任可在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將該人的個人詳情記錄在該功能界別之下。”。

16. 修訂第 24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1) 第 24(1)條 —

廢除

“第(5)款”

代以

“第(1A)、(1B)、(1C)及(5)款”。

(2) 第 24(1)(iii)條 —

廢除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第 2(1)條所指者)”。

(3) 第 24(1)(iii)條 —

廢除

“該規例”

代以

“《地方選區登記冊規例》”。

(4) 在第 24(1)條之後 —

加入

“(1A) 在符合第(1B)款的規定下，如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 22(1)條就某人作出查訊，而該人符合以下說明 —

(a) 已在現有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

- (b) 在第 24(1)(i)(A)、(D)或(F)條中被提述；及
- (c) 其姓名及主要住址並無根據《地方選區登記冊規例》第 9 條載入為現年份編製的遭剔除者名單，則除非該人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擇不登記為選民，否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在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將該人的個人詳情記錄在該功能界別之下。
- (1B) 選舉登記主任如信納根據第 22 條送交的查訊函件沒有送抵某人，則不得根據第(1A)款，將該人的個人詳情記錄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之下。
- (1C) 如某人在某功能界別的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登記為選民，而該功能界別有對等界別分組，且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時 —
 - (a) 根據第(1A)款；
 - (b) 根據第 35A(10)或(14)條；或
 - (c) 憑藉該人根據第 V 部提出的申請，將該人的個人詳情記錄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之下，則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須將該人的個人詳情，載入為現年份編製的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名單。”。
- (5) 在第 24(7)條後 —
加入
“(8) 凡選舉登記主任建議在下一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某人的個人詳情，為施行本條，在遭剔除者名單中，關乎該人的記項，須藉著在地方選區遭剔除者名單上相對於該人的記項的位置的表明該事的附註或提示的方式，予以顯示。

- (9) 在本條中 —
 - 主要住址** (principal residential address)就某人而言，指該人唯一或主要居所(《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28(1B)或(3)條所指者)的地址；
 - 對等界別分組** (corresponding subsector)具有第 1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選擇不登記** (elects not to be registered)具有第 11(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而 —
 - (a) 第 11(2)條提述“收件人”，須解釋為提述屬第 22(1)條所指的查訊的對象的人；及
 - (b) 第 11(2)條提述“通告”，須解釋為提述根據第 22(3)條送交的查訊函件。”。
- 17. 修訂第 27 條(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 (1) 第 27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27(1)條。
 - (2) 在第 27(1)條之後 —
加入
“(2) 除第(1)款提述的詳情外，為 2012 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亦須載錄按照第 35A 條編製的首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所記錄的個人詳情。”。
- 18. 修訂第 31 條(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在第 31(6)條之後 —
加入

“(6A) 如某人根據《地方選區登記冊規例》第 15(1)或(2)條提出申索，指自己有權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登記，則除非該人以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方式顯示相反意願，否則該人亦須被視為已提出申索，指自己有權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中登記為選民。”。

19. 修訂第 34 條(由選舉登記主任在審裁官批准下改正臨時登記冊內的記項)

(1) 在第 34(1)條之後 —

加入

“(1A) 如選舉登記主任信納，應該根據《地方選區登記冊規例》第 18 條，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加入某記項，則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選舉登記主任可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加入該記項。”。

(2) 第 34(2)條 —

廢除

“第(1)款”

代以

“第(1)或(1A)款”。

20. 加入第 35A 條

在第 35 條之後 —

加入

“35A.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首份選民登記冊

- (1) 為編製首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選舉登記主任須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告知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姓名記錄在現有地方選區登記冊；及
 - (b) 姓名並未記錄在現有功能界別登記冊，說明除非該人選擇不登記，否則該人將會被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
- (2) 第(1)款提述的人可在獲選舉登記主任告知後，在 2012 年 6 月 29 日或之前，向選舉登記主任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人不選擇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
- (3) 如選舉登記主任收到某人根據第(2)款發出的通知，並信納該通知屬妥當，則在符合第(6)及(7)款的規定下，選舉登記主任不得將該人的個人詳情，加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
- (4) 選舉登記主任如根據第(3)款作出決定，須以書面告知有關的人。
- (5) 如儘管某人根據第(2)款發出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仍然決定將該人的個人詳情加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選舉登記主任須以掛號郵遞，將該決定通知該人。
- (6) 如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發表後，選舉登記主任才收到第(2)款所指的通知，則選舉登記主任只有在得到審裁官的批准下，才可在編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時，將有關的個人詳情剔除。

- (7) 選舉登記主任如在 2012 年 6 月 29 日後，才收到第(2)款所指的通知，則只可為編製下一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而剔除有關個人詳情。
- (8) 選舉登記主任須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告知姓名記錄在現有功能界別登記冊(就鄉議局功能界別、漁農界功能界別、保險界功能界別、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而列名者除外)的任何自然人，說明該人如選擇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而不登記為現有界別的選民，則該人 —
 - (a) 將會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及
 - (b) 不會登記為該選民現時屬登記選民的功能界別的選民。
- (9) 第(8)款提述的人可在獲選舉登記主任告知後，在 2012 年 6 月 29 日或之前，向選舉登記主任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人選擇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
- (10) 如選舉登記主任收到某人根據第(9)款發出的通知，並信納該通知屬妥當，則在符合第(13)款的規定下，選舉登記主任須將該人的個人詳情，加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
- (11) 選舉登記主任如根據第(10)款作出決定，須以書面告知有關的人。
- (12) 如儘管某人根據第(9)款發出通知，選舉登記主任仍然決定不將該人的個人詳情加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選舉登記主任須以掛號郵遞，將該決定通知該人。

- (13) 選舉登記主任如在 2012 年 6 月 29 日之後，才收到第(9)款所指的通知，則只可為編製下一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而加入有關的個人詳情。
- (14) 如姓名記錄在現有功能界別登記冊的人在 2012 年 5 月 16 日或之前，以書面告知選舉登記主任，說明自己不欲在其現時屬登記選民的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則除非該人顯示相反意願，否則選舉登記主任須將該人的個人詳情記錄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之下。
- (15) 在本條中 —

現有功能界別登記冊 (current FC register)指由以下項目組成的紀錄 —

- (a) 為 2011 年發表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及
- (b) 將會為 2012 年發表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中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除外)的人的個人詳情的紀錄；

現有地方選區登記冊 (current GC register)指由以下項目組成的紀錄 —

- (a) 為 2011 年發表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及
- (b) 將會為 2012 年發表的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中登記的人的個人詳情的紀錄。”。

21. 修訂第 36 條(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在第 36(5)條之後 —

加入

- “(6) 儘管有第(5)款的規定，為 201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須包括選舉登記主任根據《行政長官選舉

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4(1B)條作出的任何改變。”。

22. 修訂第 37 條(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及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1) 在第 37(1AA)條之後 —

加入

“(1AAA) 除第(1)款提述的詳情外，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亦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2A(8)條適用的人的指明詳情組成。”。

(2) 在第 37(2)條之後 —

加入

“(2A) 儘管有第(6)款的規定，在 2012 年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開始當日之後，選舉登記主任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選舉委員會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2A(8)條適用的人的指明詳情。”。

(3) 在第 37(3)條之後 —

加入

“(3A) 儘管有第(6)款的規定，選舉登記主任須在根據第(2A)款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會登記冊中剔除指明詳情後 14 天內，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2A(12)條，在憲報刊登關於該項剔除的公告。”。

(4) 在第 37(5)條之後 —

加入

“(6) 第(1AAA)、(2A)及(3A)款在 2012 年第 5 屆立法會任期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開始當日期滿失效。”。

23. 修訂第 38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有關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公告，並須提供該等登記冊予公眾查閱)

在第 38(2)條之後 —

加入

“(2A) 選舉登記主任在遵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4(1B)條之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和在行銷於香港的中文日報及英文日報最少各一份，刊登一份指明以下事宜的公告 —

- (a) 一份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可供公眾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及
- (b)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文本可供公眾查閱的地點。”。

於2011年5月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駱應淦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志輝

註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B)(《主體規例》), 以因應《2011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2011年第1號)及《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11年第2號)作出的修訂提出相應的修訂。

2. 第1條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第3條因應《主體規例》的建議修訂, 在《主體規例》加入若干項新的定義。新的定義包括民選區議員、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地方選區登記冊規例》、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及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
4. 第4條在《主體規例》第3條加入新的第(1A)及(2A)款, 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的格式訂定條文。
5. 第5條在《主體規例》第5條加入新的第(2A)款, 以闡明《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行政長官條例》)的附表第2A(8)條適用的人的詳情, 須記錄在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中該人獲提名的界別分組之下。該新加入的第(2A)款的效力將在2012年第5屆立法會的任期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開始當日屆滿。
6. 第6條修訂《主體規例》第13條, 以訂明有關通告將不會送交獲選為區議會議員的鄉議局議員。
7. 第7條在《主體規例》加入新的第13A條。新的第13A條就選舉登記主任為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目的向某些民選區議會議員送交通告訂定條文。新的第13A條亦就該通告須記載的事項訂定條文。

8. 第 8(1)及(2)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4 條，因應《主體規例》第 13 條作出的修訂及《主體規例》加入第 13A 條而提出相應的技術性修訂。第 8(3)條在《主體規例》第 14 條加入新的第(6)款，以闡明有關通告須通知收件人如該人申請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中登記為選民，該人將不會合資格在任何界別分組(可選擇的界別分組除外)中登記為投票人。
9. 第 9 條在《主體規例》加入新的第 14A 條。新的第 14A 條就選舉登記主任為編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目的向某些民選區議員送交通告訂定條文。新的第 14A 條亦就該通告須載錄的事項訂定條文。
10. 第 10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5 條，以因應《主體規例》加入新的第 14A 條，提出相應的技術性修訂。
11. 第 11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6 條，以訂明選舉登記主任須根據建議的《主體規例》第 13A(2)(a)及 14A(2)(a)條，按照對通告作出的回應而將某人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中登記。
12. 第 12 條對《主體規例》第 18 條提出一項技術性修訂。
13. 第 13 條在《主體規例》第 19 條加入新的第(1A)款，訂明申請在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中登記的人，除非該人另作顯示，否則亦會被視為已申請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中登記為選民。
14. 第 14 條對《主體規例》第 20 條提出文本方面的修訂。
15. 第 15 條在《主體規例》第 22 條加入新的第(3A)款，以指明根據《主體規例》第 22(3)條送交的查訊函件中須述明的事項。
16. 《主體規例》第 24 條就功能界別遭剔除者名單及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名單的編製訂定條文。第 16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4 條，因應關乎新加入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規定提出相應的修訂。

- 在《主體規例》第 24 條加入新的第(8)款，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遭剔除者名單的格式訂定條文。
17. 《主體規例》第 27 條就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中須載錄的事項訂定條文。第 17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7 條，以因應關乎新加入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規定提出相應的修訂。
 18. 第 18 條在《主體規例》第 31 條加入新的第(6A)款，以述明如任何人提出自己有權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登記的申索，則除非該人另作顯示，否則亦會被視為已提出自己有權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中登記為選民的申索。
 19. 第 19 條在《主體規例》第 34 條加入新的第(1A)款，以賦權選舉登記主任(如他認為應該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加入某記項)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加入該記項。
 20. 第 20 條就編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首份選民登記冊的安排訂定條文。已在地方選區登記的選民將會自動地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然而，他們可選擇不登記。已在其他功能界別(除 4 個特別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外)登記選民，則能選擇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
 21. 第 21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6 條，以因應《行政長官條例》的附表第 14(1B)條作出的修訂提出相應技術性修訂。
 22. 《行政長官條例》的附表第 2A 條就在 2011 年界別分組一般選舉及 2012 年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開始之間的時間填補選舉委員會 10 個空缺席位的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主體規例》第 37 條就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中須載錄的事項訂定條文。第 22 條對《主體規例》第 37 條提出某些相應修訂。
 23. 第 23 條對《主體規例》第 38 條提出技術性修訂，就在符合《行政長官條例》的附表第 14(1B)條之後，刊登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

註釋

第 23 段

22

登記冊的公告及提供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予公眾查閱訂定
條文。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C)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1 條(釋義)

(1) 第 1(1)條, **候選人**的定義, (a)段 —

廢除

“及”。

(2) 第 1(1)條, **候選人**的定義, 在(a)段之後 —

加入

“(aa) 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而言, 指在換屆選舉或補選中獲提名供選任為該功能界別的議員的人, 亦包括姓名被列入《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條所指的提名名單內作為候選人的人;”。

(3) 第 1(1)條, **候選人**的定義, (b)段 —

廢除

“某功能界別”

代以

“任何其他功能界別”。

(4) 第 1(1)條, **提名表格**的定義, 在(a)段之後 —
加入

“(aa) 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而言, 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條所指的提名名單而提名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供選任為該功能界別的議員;”。

(5) 第 1(1)條, **提名表格**的定義, (b)段 —
廢除

“就功能界別”

代以

“就任何其他功能界別”。

於 2011 年 5 月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駱應淦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志輝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因應根據《2011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11 年第 2 號)作出的修訂，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C)(《**主體規例**》)提出相應修訂。

2. 第 1 條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新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 5 位議員的選舉方法，與地方選區議席的選舉方法相同。因此，第 3 條對《主體規例》第 1(1)條中**候選人**和**提名表格**的定義提出修訂，以反映新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 5 位議員的選舉方法。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1
第 2 部	
優化選舉程序的修訂及輕微及文本方面的修訂	
3. 修訂第 34 條標題	2
4. 修訂第 91 條(投票站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人員而執行職能)	2
5. 修訂第 102 條(選舉廣告)	2
6. 附表 2，修訂第 3 條(押後在某一投票站進行的投票)	4
第 3 部	
優化受羈押選民的投票安排的修訂	
7. 修訂第 2 條(釋義)	5
8. 修訂第 22A 條(如證明就某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	

條次	頁次
	世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 5
9.	修訂第 22B 條(如證明就某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 6
10.	修訂第 30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為選區或界別編配投票站及分配投票站予選民及獲授權代表)..... 6
11.	修訂第 38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提供協助投票站主任的投票站人員的名單)..... 7
12.	修訂第 40 條(選舉主任須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7
13.	修訂第 41 條(投票站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8
14.	修訂第 42 條(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8
15.	修訂第 52 條(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可對已申領選票的人或已投票的人提出質疑)..... 9
16.	修訂第 74A 條(在地方選區點票站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9
17.	修訂第 74AA 條(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分類的安排)..... 9
第 4 部	
因應《2011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11 年第 2 號)而作出的修訂	
18.	修訂第 2 條(釋義)..... 11
19.	修訂第 10 條(如何提名地方選區候選人)..... 11

條次	頁次
20.	修訂第 11 條(如何提名功能界別候選人)..... 12
21.	修訂第 15 條(選舉主任只可接受附有按金的提名表格以及須發出按金收據)..... 12
22.	修訂第 16 條(選舉主任須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12
23.	修訂第 18 條(選舉主任可給予更正提名表格的機會)..... 13
24.	修訂第 21 條(選舉主任必須刊登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 13
25.	修訂第 22A 條(如證明就某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 13
26.	修訂第 22B 條(如證明就某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 15
27.	修訂第 22C 條(在某些情況下有地方選區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即不會進行投票)..... 17
28.	修訂第 23 條(候選人或名列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18
29.	修訂第 24 條(選舉主任須向其他候選人送交選舉代理人詳情的通知)..... 18
30.	修訂第 35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候選人提供正式登記冊的文本)..... 18

條次	頁次
31.	修訂第 40 條(選舉主任須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19
32.	修訂第 42 條(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19
33.	修訂第 49 條(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20
34.	修訂第 54 條(投票程序)..... 21
35.	修訂第 55 條(如何填劃地方選區選票)..... 22
36.	修訂第 57 條(如何填劃普通功能界別選票)..... 22
37.	修訂第 66 條(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 23
38.	修訂第 80 條(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23
39.	修訂第 81 條(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對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24
40.	修訂第 83 條(選舉主任須宣布選舉結果)..... 24
41.	修訂第 84 條(選舉主任刊登選舉結果所採用的格式)..... 24
42.	修訂附表 3(換屆選舉/補選的各類選票的表格)..... 25
43.	修訂附表 4(《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58 條規定的各類選舉結果公告的表格)..... 27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 (1) 本規例(第 4 部除外)自 2011 年 7 月 8 日起實施。
- (2) 第 4 部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至 4 部。

第 2 部

優化選舉程序的修訂及輕微及文本方面的修訂

3. 修訂第 34 條標題

第 34 條，英文文本，標題 —

廢除

“Presiding Officers”

代以

“Presiding Officer”。

4. 修訂第 91 條(投票站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人員而執行職能)

第 91(2)條，在“押後投票”之後 —

加入

“或點票”。

5. 修訂第 102 條(選舉廣告)

(1) 在第 102(4)條之後 —

加入

“(4A) 儘管《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第 3 條已有規定，如符合下列條件，就選舉廣告而作出的聲明，可採用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以電子方式呈交予選舉主任 —

- (a) 該廣告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

(b) 該廣告的數碼影像已按照第(7)(b)款提交選舉主任。”。

(2) 在第102(5)條之後 —

加入

“(5A) 如對候選人來說，就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選舉廣告而遵守第(5)款，並非切實可行，該候選人可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按照第(4A)款就該廣告呈交聲明。”。

(3) 第102條 —

廢除第(6)及(7)款

代以

“(6) 候選人 —

(a) 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向選舉主任提交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選舉廣告的一份電子文本，而該文本須 —

(i) 在如此展示、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或

(ii) (如遵守第(i)節並非切實可行)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或

(b) 在第(7)款的規限下，須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其他選舉廣告前，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文本2份。

(7) 如製備選舉廣告的文本並非切實可行，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交 —

(a) 該廣告的明信片尺碼彩色照片2張；或

(b) 儲存於電腦系統或電子媒介的該廣告的影像，該影像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提交。”。

6. 附表2，修訂第3條(押後在某一投票站進行的投票)

(1) 附表2，第3條，標題 —

廢除

在“某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票站進行的投票或點票”。

(2) 附表2，在第3(1)條之後 —

加入

“(1A) 如在某項換屆選舉或補選進行點票時，投票站主任覺得在有關的點票站進行的點票，相當可能會因第(2)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投票站主任可藉根據第4條作出的宣布押後在該點票站進行的點票。”。

(3) 附表2，第3(2)條 —

廢除

“第(1)款”

代以

“第(1)及(1A)款”。

第3部

優化受羈押選民的投票安排的修訂

7.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1)條，**選票結算核實書**的定義 —

廢除

“74AA(c)”

代以

“74AA(d)”。

8. 修訂第22A條(如證明就某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

第22A(2)(b)條 —

廢除

在“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 —

(i) 有關地方選區供投票使用的每個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除外)外的當眼位置；及

(ii) 有關地方選區供投票使用的每個專用投票站內的當眼位置，

展示一份公告。”。

9. 修訂第22B條(如證明就某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

第22B(2)(b)條 —

廢除

在“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 —

(i) 有關地方選區供投票使用的每個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除外)外的當眼位置；及

(ii) 有關地方選區供投票使用的每個專用投票站內的當眼位置，

展示一份公告。”。

10. 修訂第30條(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為選區或界別編配投票站及分配投票站予選民及獲授權代表)

第30條 —

廢除第(6)及(7)款

代以

“(6) 為使總選舉事務主任得以根據本條就選民執行其職能，懲教署署長須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要求，提供每名正在服監禁刑或遭還押而被懲教署拘留的人的下列資料 —

(a) 該人的姓名；

(b)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號碼；

(c) 懲教署署長為識別目的而編配予該人的囚犯登記號碼；

(d) 拘留該人所在的處所的名稱及地址。

(7) 為使總選舉事務主任得以根據本條就選民執行其職能，任何執法機關的首長須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要求，提供每名被該執法機關根據任何合法權限拘留的人的下列資料——

- (a) 該人的姓名；
- (b)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號碼；
- (c) 拘留該人所在的處所的名稱及地址。”。

11. 修訂第 38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提供協助投票站主任的投票站人員的名單)

第 38(3)條 —

廢除

在“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於 —

- (a) (如該投票站並非專用投票站)該投票站外的當眼位置；或
- (b) (如該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該投票站內的當眼位置。”。

12. 修訂第 40 條(選舉主任須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1) 第 40(16)(b)條，在“設備”之後 —

加入

“，但第(19)款所規定的情況除外”。

(2) 在第 40(18)條之後 —

加入

“(19) 在投票日，懲教署人員可為執行其職責，而在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

13. 修訂第 41 條(投票站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1) 第 41(1)(b)條，在“設備”之後 —

加入

“，但第(1A)款所規定的情況除外”。

(2) 在第 41(1)條之後 —

加入

“(1A) 在投票日，懲教署人員可為執行其職責，而在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

14. 修訂第 42 條(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1) 第 42(12)條 —

廢除

“第(14)款”

代以

“第(14)及(14A)款”。

(2) 第 42(14)條 —

廢除

在“總選舉事務主任。”之後的所有字句。

(3) 在第 42(14)條之後 —

加入

“(14A) 撤銷通知如在投票日發出 —

- (a)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所負責的投票站並非專用投票站)須發給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
- (b)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所負責的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須發給總選舉事務主任。”。

15. 修訂第 52 條(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可對已申領選票的人或已投票的人提出質疑)

(1) 第 52(3)條，在所有“被逮捕”之後 —

加入

“或逐離”。

(2) 第 52(3)條 —

廢除

“或逮捕”

代以

“、逮捕或逐離”。

16. 修訂第 74A 條(在地方選區點票站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

第 74A(1)(b)(ii)條 —

廢除

“(f)”

代以

“(e)”。

17. 修訂第 74AA 條(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分類的安排)

第 74AA 條 —

廢除(a)、(b)、(c)、(d)、(e)、(f)、(g)、(h)及(i)段
代以

- “(a) 將該主任負責的每個投票箱內的地方選區選票，按每個地方選區分類；
- (b) 為每個地方選區點算地方選區選票，並記錄該等地方選區選票的數目；
- (c) 將選票結算表與根據(b)段記錄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票結算表；
- (d) 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 (e) 就根據(b)段記錄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f) 將已分類的地方選區選票，連同根據(e)段擬備的有關報表，分別網紮；
- (g) 在有關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網紮的封套及報表分別放置在一個獨立的容器內，並將之密封；
- (h) 安排將該等容器交付予有關地方選區的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
- (i) 將根據第 63A 條製備的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核實書及密封包裹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第4部

因應《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11年第2號)而作出的修訂

18.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1)條，**提名表格**的定義 —

廢除

在“form)”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在第10(1)或11(1)條(視何者適用而定)提述的表格；”。

- (2) 第2(1)條，**普通功能界別**的定義 —

廢除

“(zb)”

代以

“(zc)”。

19. 修訂第10條(如何提名地方選區候選人)

- (1) 第10條，標題，在“地方選區”之後 —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2) 第10(1)條，在“候選人”之後 —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視何者適用而定)”。

- (3) 第10(5)(a)條，在“候選人”之後 —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視何者適用而定)”。

- (4) 第10(10)(a)條，在“候選人”之後 —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視何者適用而定)”。

20. 修訂第11條(如何提名功能界別候選人)

- (1) 第11條，標題，在“功能界別”之後 —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 (2) 第11(1)條，在“功能界別”之後 —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21. 修訂第15條(選舉主任只可接受附有按金的提名表格以及須發出按金收據)

第15(3)條，在“是就”之後 —

加入

“哪一”。

22. 修訂第16條(選舉主任須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第16(4)條，在“是就”之後 —

加入

“哪一”。

23. 修訂第18條(選舉主任可給予更正提名表格的機會)

第18(2)條，在“地方選區”之後 —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24. 修訂第21條(選舉主任必須刊登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

(1) 在第21(4)條之後 —

加入

“(4A) 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刊登的公告必須述明 —

- (a) 就該功能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
- (b) 編配予該功能界別的英文字母及緊隨該字母的根據第49(6A)條編配予每份名單的號碼；及
- (c) 每份名單上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

(2) 第21(5)條，在“某功能界別”之後 —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25. 修訂第22A條(如證明就某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

(1) 第22A條，標題 —

廢除

“地方選區”

代以

“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2) 第22A(1)(b)條 —

廢除

“地方選區”

代以

“選區或選舉界別”。

(3) 第22A(2)(b)條 —

廢除

“地方選區”

代以

“選區或選舉界別”。

(4) 第22A(4)(b)條 —

廢除

“地方選區”

代以

“選區或選舉界別”。

(5) 第22A(4)(c)條 —

廢除

“地方選區”

代以

“選區或選舉界別”。

(6) 第22A(5)(b)條 —

廢除

“地方選區”

代以

“選區或選舉界別”。

- (7) 第22A(5)(c)條 —

廢除

“地方選區”

代以

“選區或選舉界別”。

- (8) 在第22A(5)條之後 —

加入

“(6) 在本條中 —

選區或選舉界別 (constituency)指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視何者適用而定)。”。

26. 修訂第22B條(如證明就某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

- (1) 第22B條，標題，在“**選區**”之後 —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2) 第22B(1)(b)條 —

廢除

“地方選區”

代以

“選區或選舉界別”。

- (3) 第22B(2)(b)條 —

廢除

所有“地方選區”

代以

“選區或選舉界別”。

- (4) 第22B(4)(b)條 —

廢除

“地方選區”

代以

“選區或選舉界別”。

- (5) 第22B(4)(d)條 —

廢除

“地方選區”

代以

“選區或選舉界別”。

- (6) 第22B(5)(b)條 —

廢除

“地方選區”

代以

“選區或選舉界別”。

- (7) 第22B(5)(c)條 —

廢除

“地方選區”

代以

“選區或選舉界別”。

- (8) 在第22B(5)條之後 —

加入

“(6) 在本條中 —

選區或選舉界別 (constituency)指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視何者適用而定)。”。

27. 修訂第 22C 條(在某些情況下有地方選區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即不會進行投票)

(1) 第 22C 條，標題，在“**選區**”之後 —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2) 第 22C(1)(a)條 —

廢除

所有“地方選區”

代以

“**選區或選舉界別**”。

(3) 第 22C(1)(b)條 —

廢除

“地方選區”

代以

“**選區或選舉界別**”。

(4) 第 22C(1)條 —

廢除

“該項選舉”

代以

“**該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

(5) 在第 22C(4)條之後 —

加入

“(5) 在本條中 —

選區或選舉界別 (constituency)指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視何者適用而定)。”。

28. 修訂第 23 條(候選人或名列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

第 23(3)條，在“**功能界別**”之後 —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29. 修訂第 24 條(選舉主任須向其他候選人送交選舉代理人詳情的通知)

(1) 第 24(1)條 —

廢除

“有關地方選區”

代以

“**同一選區或選舉界別**”。

(2) 第 24(2)條，在“**任何功能界別**”之後 —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30. 修訂第 35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候選人提供正式登記冊的文本)

(1) 第 35(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某地方選區”

代以

“有關選區或界別”。

- (2) 第35(2)條，在“功能界別”之後 —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31. 修訂第40條(選舉主任須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 (1) 第40(3)條，在“某地方選區”之後 —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2) 第40(3)條 —

廢除

“的選舉主任必須向就該選區”

代以

“或界別的選舉主任必須向就該選區或界別”。

- (3) 第40(4)條，在“某功能界別”之後 —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32. 修訂第42條(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 (1) 第42(5)條，在“功能界別”之後 —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 (2) 第42(13)條，在“功能界別”之後 —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33. 修訂第49條(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

- (1) 在第49(2)條之後 —

加入

“(2A) 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投票所用的選票，須符合附表3表格2A的格式。”。

- (2) 第49(3)條 —

廢除

“普通功能界別”

代以

“任何其他功能界別”。

- (3) 第49條 —

廢除第(6)款

代以

“(6) 候選人名單在地方選區選票上的排列次序，須由選舉主任以抽籤方式決定。每份名單須按抽籤結果，獲編配一個號碼，而該號碼須印在選票上相對於該候選人名單之處。

(6A) 候選人名單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上的排列次序，須由選舉主任以抽籤方式決定。每份名單須按抽籤結果，獲編配一個冠以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編配予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英文字母的號碼，而該字母及號碼須印在選票上相對於該候選人名單之處。

第4部
第34條

21

(6B) 在第(6)及(6A)款適用的每份名單上，每名候選人須獲編配一個英文字母，以顯示其排名次序，從編配予排列首位的候選人的“a”字母開始。該如此編配的字母須印在選票上相對於該候選人的姓名之處。”。

(4) 第49(7)條，在“在功能界別”之後 —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5) 第49(8)條，在“每個普通功能界別”之後 —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6) 第49(8)條，在“須按抽”之前 —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除外)”。

34. 修訂第54條(投票程序)

(1) 第54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在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中投票的選民須將選票摺疊，令已填劃的一面向內，並將該已摺疊的選票放進投票箱。

(3A) 在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中投票的選民或獲授權代表，須將已填劃且沒有摺疊的選票，以已填劃的一面向下的方式放進投票箱。”。

(2) 第54(5)條 —

廢除

第4部
第35條

22

“第(3)款”

代以

“第(3)及(3A)款”。

35. 修訂第55條(如何填劃地方選區選票)

(1) 第55條，標題 —

廢除

“地方選區選票”

代以

“選票：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2) 第55(1)，在“選區”之後 —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視何者適用而定)”。

36. 修訂第57條(如何填劃普通功能界別選票)

(1) 第57條，標題 —

廢除

“普通功能界別選票”

代以

“選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外的普通功能界別”。

(2) 第57(1)條，在“在普通功能界別”之後 —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37. 修訂第66條(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

(1) 第66(1)條 —

廢除

“功能界別的”。

(2) 第66(10)條 —

廢除

“功能界別”

代以

“候選人”。

38. 修訂第80條(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1) 第80(1)(g)(i)條，在“地方選區選票”之後 —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

(2) 第80(1)(g)(ii)條，在“普通功能界別”之後 —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3) 第80(1)(ha)條，在“地方選區選票”之後 —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

(4) 第80(1)(hb)條，在“普通功能界別”之後 —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5) 第80(1)(i)條，在“地方選區選票”之後 —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功能界別選票”。

39. 修訂第81條(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對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第81(6)(i)條 —

廢除

“記錄投予多於1份候選人名單的票的地方選區選票”

代以

“(在選票是地方選區選票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的情況下)記錄投予多於1份候選人名單的票的選票”。

40. 修訂第83條(選舉主任須宣布選舉結果)

(1) 第83(2)(b)(i)條，在“屬地方選區”之後 —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2) 第83(2)(b)(i)(A)條 —

廢除

“地方選區”

代以

“選區或界別”。

(3) 第83(2)(b)(ii)條，在“功能界別”之後 —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41. 修訂第84條(選舉主任刊登選舉結果所採用的格式)

第84(2)條，在“的格式”之前 —

加入

“或表格 4(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42.

(1) 附表 3, 表格 1, 附註@ —

廢除

“ “h” ”

代以

“ “ ” ” 。

(2) 附表 3，在表格 2 之後 —

加入

“表格 2A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

存根
COUNTERFOIL

(編號)
(Serial Number)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LEGISLATIVE COUNCIL REGULATION
立法會中區選區/地區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LEGISLATIVE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區(選舉日期)
(Date of Election)

選票
BALLOT
PAPER

區(位號)
(Code)

投票者只可選一票 ONLY ONE VOTE FOR ONE LIST ONLY

請將你應選候選人的名字填在表格內的圓圈裏。只填一個。
Use the shop provided at the polling station to stamp "X" in the circle of the list of your choice.

1 ● 已填選票的登記處及登記號碼表 附錄 A 中的登記處表 ● Registered places and registered numbers of prescribed bodies and registered numbers of prescribed persons ● 附錄 A 附錄 A ● Registered Candidates ● 附錄 A 附錄 A ● Registered Candidates	4	2	5
3	6		

第4部
第43條

27

- #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將獲編配一個代號 — 只印上有關代號。
- * 只印上適當資料。
- + 如第49(13)(b)條規定包括候選人的地址，則須包括該地址。
- ^ 名單上每個候選人將獲編配一個英文字母，由“a”至“e”，視乎候選人數目而定。
- @ 每個候選人名單將獲編配一個號碼，該號碼將冠以編配予有關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代號，此處將印上該代號。”。

(3) 附表3，表格3(a)，標題，在“功能界別”之後 —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4) 附表3，表格3(a)，附註# —

廢除

“每個”

代以

“有關的”。

(5) 附表3，表格3(b)，標題，在“功能界別”之後 —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43. 修訂附表4(《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58條規定的各類選舉結果公告的表格)

(1) 附表4，表格2，標題，在“功能界別”之後 —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2) 在附表4的末處 —

第4部
第43條

28

加入

“表格4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結果公告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LEGISLATIVE COUNCIL) REGULATION

選舉結果公告
NOTICE OF RESULT OF ELECTION

立法會*換屆選舉/補選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BY-ELECTION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1. 於*(年 月 日)舉行的上述選舉的結果公布如下—
The following is a statement of the result of the above election held on *(date)—

名單編號 List Number	名單候選人姓名 Name(s) of Candidate(s)	名單所得票數 Number of Votes Given to the List

2. 現公布: 以下候選人 *依據以抽籤方式決定的選舉結果而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當選 —
It is notified that the following candidate(s) *is/are declared to be elected for the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pursuant to a result determined by drawing lots—

名單編號 List Number	當選的候選人姓名 Name(s) of Candidate(s) Elected

日期: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
Date: Returning Officer
for the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 只印上有關資料。 ”。

於 2011 年 5 月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駱應淦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志輝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主體規例》)。該等修訂的主要目的是改善某些選舉安排；優化受羈押的選民的投票安排；因應根據《2011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11 年第 2 號)作出的修訂提出相應修訂；及作出若干項技術性及文本方面的修訂。

2. 第 1 條列出生效日期。

第 2 部 — 優化選舉程序的修訂及輕微及文本方面的修訂

3. 第 3 條對《主體規例》第 34 條的標題的英文文本提出文本方面的修訂。
4. 第 4 及 6 條分別修訂《主體規例》第 91 條及《主體規例》附表 2 第 3 條，以賦權投票站主任押後在點票站進行點票。
5. 第 5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02 條，容許候選人在選舉廣告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情况下，以電子方式呈交有關聲明，以及就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的呈交訂定條文。

第 3 部 — 優化受羈押選民的投票安排的修訂

6. 第 7 條對《主體規例》第 2(1)條中選票結算核實書的定義提出一項相應修訂。
7. 第 8 及 9 條分別修訂《主體規例》第 22A 及 22B 條，以賦權選舉主任在專用投票站內，展示某些公告。
8. 第 10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0 條，規定懲教署署長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要求，提供被懲教署拘留的人的囚犯登記號碼。

9. 第 11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8 條，以賦權投票站主任在專用投票站內，展示投票站人員的名單。
10. 第 12 及 13 條分別修訂《主體規例》第 40 及 41 條，讓懲教署人員在投票日在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使用擴音系統。
11. 第 14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42 條，以訂明撤銷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的撤銷通知，如在投票日發出，須發給總選舉事務主任(如有關的投票站是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
12. 《主體規例》第 52 條訂明在專用投票站內，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其他執法機關的人員可將涉嫌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的選民逐離，並將該個案向警方報告。第 15 條就《主體規例》第 52(3)條提出一項相應的修訂。
13. 第 16 條對《主體規例》第 74A 條提出一項相應修訂。
14. 第 17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74AA 條，以優化在選票分流站進行的選票分類的安排。

第 4 部 — 因應《2011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11 年第 2 號)而作出的修訂

15. 第 18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1)條中的 2 個定義。
16. 新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 5 位議員的選舉方法與地方選區議席的選舉方法相同。因此 —
 - (a) 就《主體規例》中對地方選區的提述作出修訂，使該提述就選舉程序而言(第 19、23、25、26、27、31(1)、34(2)、35、38(1)、(3)及(5)、39 及 40(1)條)包括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及
 - (b) 就《主體規例》中對功能界別的提述作出修訂，使該提述就選舉程序而言(第 20、24(2)、28、29、30、31(3)、

32、33(3)、(4)、(5)及(6)、34(1)、36、37、38(2)及(4)及 40(3)條)不包括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17. 第 21 條對《主體規例》第 15(3)條提出一項技術性的修訂。
18. 第 22 條對《主體規例》第 16(4)條提出一項技術性的修訂。
19. 第 24(1)條在《主體規例》第 21 條加入新的第(4A)款，以訂定在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刊登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中，必須述明的資料。
20. 第 33(1)條在《主體規例》第 49 條加入新的第(2A)款，以訂明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投票所用的選票，須符合附表 3 表格 2A 的格式。第 33(3)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49 條，以訂定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投票所用的選票上的候選人名單的排列次序。
21. 第 41 條對《主體規例》第 84(2)條提出一項相應修訂。
22. 第 42 條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3，以訂明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票的格式。
23. 第 43 條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4，以訂明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結果公告的格式。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修訂第 24 條(如證明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 1
5.	修訂第 25 條(如證明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更改決定) 2
6.	修訂第 28 條(候選人可授權他人代其招致選舉開支) 2
7.	修訂第 33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為選區編配投票站及分配投票站予選民) 3
8.	修訂第 37 條標題 4
9.	修訂第 41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提供協助投票站主任的投票站人員的名單) 4
10.	修訂第 43 條(選舉主任須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4
11.	修訂第 44 條(投票站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

條次	頁次
	的秩序) 5
12.	修訂第 45 條(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6
13.	修訂第 48 條(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6
14.	修訂第 55 條(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可對已申領選票的人或已投票的人提出質疑) 6
15.	修訂第 64 條(投票站主任須就每個密封的選票包裹擬備選票結算表) 7
16.	修訂第 69 條(何種行為構成在點票站所犯的罪行) 8
17.	修訂第 75 條(投票站主任須核實選票結算表) 8
18.	修訂第 75A 條(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分類的安排) 8
19.	修訂第 89 條(投票站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人員而執行職能) 9
20.	修訂第 95 條(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程序) 9
21.	加入第 99A 條 10
	99A. 須以指明表格提交選舉申報書 10
22.	修訂第 103 條(選舉廣告) 10
23.	修訂附表 1 第 3 條(押後在某一投票站進行的投票) 12
24.	取代附表 3 13
附表 3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46 條規定的

條次

頁次

選舉結果公告的表格	13
-----------------	----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1 年 7 月 8 日起實施。

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24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選票結算核實書**的定義 —

廢除

“75A(c)”

代以

“75A(d)”。

4. 修訂第 24 條(如證明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

第 24(8)條 —

廢除

在“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 —

- (a) 供有關選區進行投票用的每個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除外)外的當眼位置；及
- (b) 供有關選區進行投票用的每個專用投票站內的當眼位置，

展示符合第(4)款規定的公告。”。

5. 修訂第 25 條(如證明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更改決定)

第 25(8)條 —

廢除

在“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 —

- (a) 供有關選區進行投票用的每個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除外)外的當眼位置；及
- (b) 供有關選區進行投票用的每個專用投票站內的當眼位置，

展示符合第(4)款規定的公告。”。

6. 修訂第 28 條(候選人可授權他人代其招致選舉開支)

(1) 在第 28(12)條之後 —

加入

“(12A) 撤銷通知可藉專人送遞或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送達。”。

(2) 第 28(13)條 —

廢除

“接獲該項撤銷的通知”

代以

“該項撤銷的通知送達該主任”。

7. 修訂第 33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為選區編配投票站及分配投票站予選民)

第 33 條 —

廢除第(5)及(6)款

代以

“(5) 為使總選舉事務主任得以根據本條就選民執行其職能，懲教署署長須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要求，提供每名正在服監禁刑或遭還押而被懲教署拘留的人的下列資料 —

- (a) 該人的姓名；
- (b)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號碼；
- (c) 懲教署署長為識別目的而編配予該人的囚犯登記號碼；
- (d) 拘留該人所在的處所的名稱及地址。

(6) 為使總選舉事務主任得以根據本條就選民執行其職能，任何執法機關的首長須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要求，提供每名被該執法機關根據任何合法權限拘留的人的下列資料 —

- (a) 該人的姓名；
- (b)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號碼；
- (c) 拘留該人所在的處所的名稱及地址。”。

8. 修訂第 37 條標題

第 37 條，英文文本，標題 —

廢除

“Presiding Officers”

代以

“Presiding Officer”。

9. 修訂第 41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提供協助投票站主任的投票站人員的名單)

第 41(3)條 —

廢除

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 —

(a) (如該投票站並非專用投票站)投票站外的當眼位置；或

(b) (如該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投票站內的當眼位置，
展示第(1)款提述的名單。”。

10. 修訂第 43 條(選舉主任須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1) 第 43(13)(b)條，在“設備”之後 —

加入

“，但第(13A)款所規定的情況除外”。

(2) 第 43(13)(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而以”

代以

“以致”。

(3) 在第 43(13)條之後 —

加入

“(13A) 在投票日，懲教署人員可為執行其職責，在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

11. 修訂第 44 條(投票站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1) 第 44(1)(b)條，在“設備”之後 —

加入

“，但第(1C)款所規定的情況除外”。

(2) 第 44(1)(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而以”

代以

“以致”。

(3) 在第 44(1B)條之後 —

加入

“(1C) 在投票日，懲教署人員可為執行其職責，在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

12. 修訂第 45 條(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1) 第 45(11)條 —

廢除

在“選舉主任。”之後的所有字句。

(2) 在第 45(11)條之後 —

加入

“(11A) 撤銷通知如在投票日發出 —

(a)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所負責的投票站並非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該通知須發給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

(b)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所負責的投票站是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該通知須發給選舉主任。”。

13. 修訂第 48 條(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第 48(1)條 —

廢除

“、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

14. 修訂第 55 條(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可對已申領選票的人或已投票的人提出質疑)

(1) 第 55(3)條，在所有“被逮捕”之後 —

加入

“或逐離”。

(2) 第 55(3)條 —

廢除

“或逮捕”

代以

“、逮捕或逐離”。

15. 修訂第 64 條(投票站主任須就每個密封的選票包裹擬備選票結算表)

(1) 第 64(1)條，在“投票站主任”之後 —

加入

“(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除外)”。

(2) 在第 64(2)條之後 —

加入

“(3) 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

(a) 如在投票日發出一張或多於一張選票，須為每個地方行政區就發出的選票擬備一份符合第(4)款規定的報表；或

(b) 如在投票日沒有發出選票，須以指明表格擬備一份報表，以確認自己在投票日沒有發出選票。

(4) 根據第(3)(a)款擬備的報表須以指明表格擬備，並須顯示根據第 40(2)條向投票站主任提供的該地方行政區的選票數目，以及按以下分類項目，就該等選票列明結算數目 —

(a) 投票站主任估計在有關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

(b) 未發出的選票數目；

(c) 未用的選票數目；

(d) 損壞的選票數目。”。

16. 修訂第 69 條(何種行為構成在點票站所犯的罪行)

- (1) 第 69(1)條，在“任何人”之前 —

加入

“在有關期間內，”。

- (2) 在第 69(1)條之後 —

加入

“(1A) 在第(1)款中 —

有關期間 (relevant period)就任何點票區而言，指自根據第 65 條決定的開始在該點票區點票的時間起，至點票或重新點票(如有的話)在該點票區完成為止的期間。”。

17. 修訂第 75 條(投票站主任須核實選票結算表)

- (1) 第 75(1)條 —

廢除

“、專用投票站”。

- (2) 第 75(1A)(b)條 —

廢除

“(f)”

代以

“(e)”。

18. 修訂第 75A 條(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分類的安排)

第 75A 條 —

廢除(a)、(b)、(c)、(d)、(e)、(f)、(g)、(h)及(i)段

代以

“(a) 將該主任負責的每個投票箱內的封套，按每個選區分類；

(b) 為每個選區點算封套，並記錄該等封套的數目；

(c) 將選票結算表與根據(b)段記錄的封套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票結算表；

(d) 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e) 就根據(b)段記錄的封套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f) 將已分類的封套，連同根據(e)段擬備的有關報表，分別網紮；

(g) 在有關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網紮的封套及報表分別放置在一個獨立的容器內，並將之密封；

(h) 安排將該等容器交付予有關選區的各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及

(i) 將根據第 63A 條製備的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核實書及密封包裹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19. 修訂第 89 條(投票站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人員而執行職能)

第 89(2)條，在“押後投票”之後 —

加入

“或點票”。

20. 修訂第 95 條(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程序)

第 95(2)條 —

廢除

在“當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該選區的投票結束前，選舉主任根據第(1)款就該選舉作出宣布，則選舉主任須指示中止進行該選區的投票。”。

21. 加入第 99A 條

在第 100 條之前 —

加入

“99A. 須以指明表格提交選舉申報書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37 條而須就一般選舉或補選提交的選舉申報書，須採用指明表格(如有的話)。”。

22. 修訂第 103 條(選舉廣告)

(1) 在第 103(4)條之後 —

加入

“(4A) 儘管《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第 3 條已有規定，如符合下列條件，就選舉廣告而作出的聲明，可採用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以電子方式呈交予選舉主任 —

- (a) 該廣告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
- (b) 該廣告的數碼影像已按照第(7)(b)款提交選舉主任。”。

(2) 在第 103(5)條之後 —

加入

“(5A) 如對候選人來說，就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選舉廣告而遵守第(5)款，並非切實可行，

該候選人可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按照第(4A)款就該廣告呈交聲明。”。

(3) 第 103 條 —

廢除第(6)及(7)款

代以

“(6) 候選人 —

(a) 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向選舉主任提交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選舉廣告的一份電子文本，而該文本須 —

(i) 在如此展示、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或

(ii) (如遵守第(i)節並非切實可行)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或

(b) 在第(7)款的規限下，須於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其他選舉廣告前，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文本 2 份。

(7) 如製備選舉廣告的文本並非切實可行，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交 —

(a) 該廣告的明信片尺碼彩色照片 2 張；或

(b) 儲存於電腦系統或電子媒介的該廣告的影像，該影像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提交。”。

(4) 第 103 條 —

廢除第(9)及(9A)款

代以

“(9) 在以《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E 條所指的招貼或海報形式展示選舉廣告前，候選人須將為施

行該條例第 104A(1)條而取得的准許或其他授權的一份文本，交予選舉主任存檔。

- (9A) 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7 條第(1)或(2)款提述的種類的選舉廣告前，候選人須將該款提述的書面同意的一份文本，交予選舉主任存檔。”。

- (5) 第 103(10)條 —

廢除

所有“或授權書”

代以

“、授權書或同意”。

23. 修訂附表 1 第 3 條(押後在某一投票站進行的投票)

- (1) 附表 1，第 3 條，標題 —

廢除

在“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票站進行的投票或點票”。

- (2) 附表 1，在第 3(1)條之後 —

加入

- “(1A) 如在某項一般選舉或補選進行點票時，投票站主任覺得在有關的點票站進行的點票，相當可能會因第(2)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投票站主任可藉根據第 4 條作出宣布，押後在該點票站進行的點票。”。

- (3) 附表 1，第 3(2)條 —

廢除

“第(1)款”

代以

“第(1)及(1A)款”。

24. 取代附表 3

附表 3 —

廢除該附表

代以

“附表 3

[第 82 條]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46 條規定的選舉結果公告的表格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DISTRICT COUNCILS) REGULATION

選舉結果公告
NOTICE OF RESULT OF ELECTION

區議會*一般選舉/補選

*(區議會名稱)

*(選區名稱)

DISTRICT COUNCILS *ORDINARY ELECTION/BY-ELECTION

*(Name of District Council)

*(Name of Constituency)

1. 於*(日期)舉行的上述選舉的結果公布如下 –

The following is a statement of the result of the above election held on *(date) –

候選人編號 Candidate Number	候選人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候選人所得票數 Number of Votes Given to the Candidate

2. 現公布：以下候選人*依據以抽籤方式決定的選舉結果，在上述選區當選 –

It is notified that the following candidate is declared to be elected for the above-mentioned constituency *pursuant to a result determined by drawing lots –

*(當選的候選人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Elected)

日期:

Date:

上述選區的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

for the above-mentioned constituency

*只印上適當資料。 ”。

於 2011 年 5 月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駱應淦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志輝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F)(《主體規例》)。該等修訂的主要目的，是令區議會選舉的規定在適當情況下與其他選舉的規定一致，並改善某些安排；優化受羈押的選民的投票安排；及作出若干技術性及文本方面的修訂。

2. 第 1 條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第 3 條對《主體規例》第 2(1)條中**選票結算核實書**的定義提出一項相應修訂。
4. 第 4 及 5 條分別修訂《主體規例》第 24(8)及 25(8)條，賦權選舉主任在專用投票站內展示某些公告。
5. 第 6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8 條，就送達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撤銷通知的方式訂定條文。
6. 第 7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3 條，規定懲教署署長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要求，提供被懲教署拘留的人的囚犯登記號碼。
7. 第 8 條對《主體規例》第 37 條的標題的英文文本提出文本方面的修訂。
8. 第 9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41(3)條，賦權投票站主任在專用投票站內展示投票站人員的名單。
9. 第 10 及 11 條分別修訂《主體規例》第 43 及 44 條，讓懲教署人員在投票日在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第 10 及 11 條亦對《主體規例》第 43 及 44 條的中文文本提出某些文本的修訂。

10. 第 1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45 條，以訂明如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的撤銷通知在投票日發出，則須發給選舉主任(如有關的投票站是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
11. 第 13 條對《主體規例》第 48(1)條提出一項文本方面的修訂。
12. 《主體規例》第 55(2A)條訂明在專用投票站內，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其他執法機關的人員可將涉嫌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的選民逐離，並將該個案向警方報告。第 14 條對《主體規例》第 55(3)條提出一項相應修訂。
13. 第 15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64 條，就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擬備選票結算表訂定條文。
14. 第 16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69 條，使區議會選舉的規定與立法會選舉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類似規定一致。
15. 第 17(1)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75(1)條，豁除專用投票站的提述。第 17(2)條對《主體規例》第 75(1A)(b)條提出一項相應修訂。
16. 第 18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75A 條，以優化在選票分流站內進行選票分類的安排。
17. 第 19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89 條，賦權投票站主任根據《主體規例》附表 1 押後點票。
18. 第 20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95(2)條，使區議會選舉的規定與立法會選舉的一項類似規定一致。
19. 第 21 條在《主體規例》加入新的第 99A 條，以闡明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37 條所規定的選舉申報書，須採用指明表格(如有的話)。
20. 第 2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03 條，容許候選人在選舉廣告將以電子方法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呈

註釋

第 21 段

18

交有關聲明，以及就以電子方法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的呈交訂定條文。第 22 條亦闡明《主體規例》第 103(9)條只適用於採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E 條所指的招貼或海報形式的選舉廣告。第 22 條進一步修訂《主體規例》第 103(9A)條，以闡明該規定只適用於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7(1)或(2)條提述的種類的選舉廣告。

21. 第 23 條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1 第 3 條，賦權投票站主任押後點票。
22. 第 24 條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3，以新的表格取代舊的選舉結果公告的訂明表格。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1
3.	修訂第 13 條(選舉主任須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1
4.	修訂第 20 條(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或宣布)..... 2
5.	修訂第 21 條(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或宣布)..... 2
6.	修訂第 25 條(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在界別分組選舉或在與界別分組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 3
7.	修訂第 30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安排在某個投票站進行界別分組的投票及須分配投票站予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 4
8.	修訂第 34 條標題..... 5
9.	修訂第 38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提供協助投票站主任的投票站人員的名單)..... 5
10.	修訂第 40 條(選舉主任須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6

條次	頁次
11.	修訂第 41 條(投票站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6
12.	修訂第 42 條(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7
13.	修訂第 44 條(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停留的人)..... 7
14.	修訂第 45 條(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7
15.	修訂第 52 條(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可對已申領選票的人或已投票的人提出質疑)..... 8
16.	修訂第 54 條(投票程序)..... 8
17.	修訂第 56 條(如何填劃選票)..... 8
18.	修訂第 66 條(可於點票時在場的人)..... 9
19.	修訂第 77 條(某些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9
20.	修訂第 81 條(選舉主任刊登界別分組選舉結果所須採用的格式)..... 10
21.	修訂第 92 條(選舉事務人員、候選人及代理人須作出保密聲明)..... 10
22.	加入第 96A 條..... 11
	96A. 須以指明表格提交選舉申報書..... 11
23.	修訂第 100 條(選舉廣告)..... 11
24.	修訂附表 2(選票的表格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35 條規定的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公告的表格)..... 13

《2011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本規例(第 3 條除外)自 2011 年 7 月 8 日起實施。
- (2) 第 3 條自 2011 年 9 月 25 日起實施。

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I)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24 條。

3. 修訂第 13 條(選舉主任須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 (1) 第 13(2)條 —

廢除

“及 18A”

代以

“、18A、18B 及 18C”。

- (2) 第 13(3)條 —

廢除

“及 18A”

代以

“、18A、18B 及 18C”。

4. 修訂第 20 條(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或宣布)

- (1) 第 20 條，標題 —

廢除

“或”

代以

“及”。

- (2) 第 20(2)(b)條 —

廢除

在“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 —

(i) 供有關界別分組進行投票用的每個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除外)外的當眼位置；及

(ii) 供有關界別分組進行投票用的每個專用投票站內的當眼位置，

展示一份公告。”。

5. 修訂第 21 條(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或宣布)

- (1) 第 21 條，標題 —

廢除

“或”

代以

“及”。

第6條

3

(2) 第21(2)(b)條 —

廢除

在“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 —

- (i) 供有關界別分組進行投票用的每個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除外)外的當眼位置；及
- (ii) 供有關界別分組進行投票用的每個專用投票站內的當眼位置，

展示一份公告。”。

6. 修訂第 25 條(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在界別分組選舉或在與界別分組選舉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

(1) 第25(6)條 —

廢除

在“授權書的文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可藉專人送遞或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送達。”。

(2) 第25(8)條 —

廢除

在“被撤銷，”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則該項撤銷的書面通知須盡快送達 —

- (a) 選舉主任；或
- (b) (如未有委出選舉主任)總選舉事務主任。”。

第7條

4

(3) 在第25(9)條之後 —

加入

“(9A) 撤銷通知可藉專人送遞或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送達。”。

(4) 第25(10)條 —

廢除

“接獲撤銷授權通知書”

代以

“該項撤銷的通知送達該主任”。

7. 修訂第 30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安排在某個投票站進行界別分組的投票及須分配投票站予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

第30條 —

廢除第(5)及(6)款

代以

“(5) 為使總選舉事務主任得以根據本條就選民執行其職能，懲教署署長須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要求，提供每名正在服監禁刑或遭還押而被懲教署拘留的人的下列資料 —

- (a) 該人的姓名；
- (b)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號碼；
- (c) 懲教署署長為識別目的而編配予該人的囚犯登記號碼；
- (d) 拘留該人所在的處所的名稱及地址。

(6) 為使總選舉事務主任得以根據本條就選民執行其職能，任何執法機關的首長須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要求，提供

每名被該執法機關根據任何合法權限拘留的人的下列資料 —

- (a) 該人的姓名；
- (b)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號碼；
- (c) 拘留該人所在的處所的名稱及地址。”。

8. 修訂第 34 條標題

第 34 條，英文文本，標題 —

廢除

“Presiding Officers”

代以

“Presiding Officer”。

9. 修訂第 38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提供協助投票站主任的投票站人員的名單)

第 38(3)條 —

廢除

在“展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 —

- (a) (如該投票站並非專用投票站)投票站外的當眼位置；或
- (b) (如該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投票站內的當眼位置。”。

10. 修訂第 40 條(選舉主任須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

- (1) 第 40 條 —

廢除第(8A)款。

- (2) 在第 40(9)條之後 —

加入

“(9A) 選舉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主任，作出該選舉主任根據第(7)、(8)及(9)款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

- (3) 第 40(14)(b)條，在“在”之前 —

加入

“在第(14A)款的規限下，”。

- (4) 在第 40(14)條之後 —

加入

“(14A) 在投票日，懲教署人員可為執行其職責，在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

11. 修訂第 41 條(投票站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 (1) 第 41(1)(b)條，在“設備”之後 —

加入

“，但第(1A)款所規定的情況除外”。

- (2) 在第 41(1)條之後 —

加入

“(1A) 在投票日，懲教署人員可為執行其職責，在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

12. 修訂第 42 條(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1) 第 42(11)條 —

廢除

在“總選舉事務主任。”之後的所有字句。

(2) 在第 42(11)條之後 —

加入

“(11A) 撤銷通知如在投票日發出 —

(a)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所負責的投票站並非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該通知須發給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

(b) (如監察投票代理人所負責的投票站是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該通知須發給總選舉事務主任。”。

13. 修訂第 44 條(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停留的人)

第 44(4)(i)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當值”

代以

“執勤”。

14. 修訂第 45 條(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

第 45(6)(h)、(i)、(j)及(k)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當值”

代以

“執勤”。

15. 修訂第 52 條(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可對已申領選票的人或已投票的人提出質疑)

(1) 第 52 條，標題，在“選舉代理人”之後 —

加入

“或監察投票代理人”。

(2) 第 52(3)條，在所有“被逮捕”之後 —

加入

“或逐離”。

(3) 第 52(3)條 —

廢除

“或逮捕”

代以

“、逮捕或逐離”。

16. 修訂第 54 條(投票程序)

第 54(3)條 —

廢除

“任何人不得將已填劃的選票以外的”

代以

“除已填劃的選票或第(1B)款中提述的封套外，任何人不得將”。

17. 修訂第 56 條(如何填劃選票)

第 56(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代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藉以下方式填劃選票：在該選票上，將其選取的候選人的姓名旁邊的橢圓形圈內的範圍用筆填滿。”。

18. 修訂第 66 條(可於點票時在場的人)

- (1) 第 66(1)(f)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當值”

代以

“執勤”。

- (2) 第 66(1)(g)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當值”

代以

“執勤”。

- (3) 第 66(5)條 —

廢除

“明文件”。

19. 修訂第 77 條(某些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 (1) 第 77 條，標題 —

廢除

“某些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代以

“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

- (2) 第 77(1)條 —

廢除

“在點票”

代以

“當點票”。

- (3) 第 77(1)(c)條，在“批”之前 —

加入

“正面”。

20. 修訂第 81 條(選舉主任刊登界別分組選舉結果所須採用的格式)

- (1) 在第 81(1)條之後 —

加入

“(1A)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2A(9)(a)及 35(1)條為界別分組選舉刊登的公告，須符合附表 2 表格 4 的格式。”。

- (2) 第 81(2)條，在“(1)”之後 —

加入

“及(1A)”。

21. 修訂第 92 條(選舉事務人員、候選人及代理人須作出保密聲明)

- 第 92(5)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當值”

代以
“執勤”。

22. 加入第 96A 條

在第 96 條之後 —
加入

“96A. 須以指明表格提交選舉申報書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37 條而須就一般選舉或補選提交的選舉申報書，須採用指明表格(如有的話)。”。

23. 修訂第 100 條(選舉廣告)

(1) 在第 100(4)條之後 —
加入

“(4A) 儘管《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第 3 條已有規定，如符合下列條件，就選舉廣告而作出的聲明，可採用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以電子方式呈交予選舉主任 —

- (a) 該廣告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
- (b) 該廣告的數碼影像已按照第(7)(b)款提交選舉主任。”。

(2) 在第 100(5)條之後 —
加入

“(5A) 如對候選人來說，就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選舉廣告而遵守第(5)款，並非切實可行，

該候選人可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按照第(4A)款就該廣告呈交聲明。”。

(3) 第 100 條 —

廢除第(6)及(7)款

代以

“(6) 候選人 —

- (a) 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向選舉主任提交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選舉廣告的一份電子文本，而該文本須 —

- (i) 在如此展示、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或

- (ii) (如遵守第(i)節並非切實可行)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或

- (b) 在第(7)款的規限下，須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其他選舉廣告前，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文本 2 份。

(7) 如製備選舉廣告的文本並非切實可行，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交 —

- (a) 該廣告的明信片尺碼彩色照片 2 張；或
- (b) 儲存於電腦系統或電子媒介的該廣告的影像，該影像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提交。”。

(4) 第 100 條 —

廢除第(9)款

代以

“(9) 在以《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E 條所指的招貼或海報形式展示選舉廣告前，候選人須將為施

行該條例第 104A(1)條而取得的准許或其他授權的一份文本，交予選舉主任存檔。

- (9A) 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7 條第(1)或(2)款提述的種類的選舉廣告前，候選人須將該款提述的書面同意的一份文本，交予選舉主任存檔。”。

24. 修訂附表 2(選票的表格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35 條規定的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公告的表格)

- (1) 附表 2，標題 —

廢除

“附表 2 [第 49 及 81 條]

選票的表格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35 條規定的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公告的表格”

代以

“附表 2 [第 49 及 81 條]

選票的表格及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公告的表格”。

- (2) 附表 2，在表格 3 之後 —

加入

“表格 4

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公告(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2A(8)條適用的人士)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ELECTORAL PROCEDURE) (ELECTION COMMITTEE) REGULATION

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公告(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2A(8)條適用的人士)

NOTICE OF RESULT OF SUBSECTOR ELECTION (FOR PERSONS TO WHOM
SECTION 2A(8) OF THE SCHEDULE TO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ORDINANCE (CAP. 569) APPLIES)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 (界別分組名稱)

ELECTION COMMITTEE SUBSECTOR ORDINARY ELECTION

* (Name of subsector)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2A 條，現公布：以下候選人*依據以抽籤方式決定的選舉結果，於*(年 月 日)舉行的上述界別分組選舉中當作為妥為選出的委員——

It is notified that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2A of the Schedule to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Ordinance (Cap. 569), the following candidate(s) *is/are deemed to be duly elected as member(s) for the above-mentioned subsector election held on *(date) *pursuant to a result determined by drawing lots –

候選人編號 Candidate Number	候選人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候選人所得票數 Number of Votes Given to the Candidate

日期: _____
Date: _____

上述*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
Returning Officer
for the above-mentioned *subsector

* 只印上適當資料。”。

於 2011 年 5 月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駱應淦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志輝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D)(《主體規例》)。該等修訂的主要目的，是令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規定在適當情況下與其他選舉的規定一致，並改善某些安排；優化受羈押的選民的投票安排；為根據《2011 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2011 年第 1 號)作出的修訂提出相應修訂；及作出若干技術性及文本方面的修訂。

2. 第 1 條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有關條例**)的附表第 18B 及 18C 條就區議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提名訂定條文。第 3 條在《主體規例》第 13 條加入有關條例的附表第 18B 及 18C 條的提述。
4. 第 4 及 5 條分別修訂《主體規例》第 20 及 21 條，賦權選舉主任在專用投票站內展示某些公告。
5. 第 6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5 條，就送達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書及授權撤銷通知的方式訂定條文。
6. 第 7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0 條，規定懲教署署長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要求，提供被懲教署拘留的人的囚犯登記號碼。
7. 第 8 條對《主體規例》第 34 條的標題的英文文本提出文本方面的修訂。
8. 第 9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8(3)條，賦權投票站主任在專用投票站內展示投票站人員的名單。
9. 第 10 及 11 條分別修訂《主體規例》第 40 及 41 條，讓懲教署人員在投票日在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第 10 條亦對《主體規例》第 40 條提出某些技術性修訂。

10. 第 1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42 條，以訂明如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的撤銷通知是在投票日發出，則須發給總選舉事務主任(如有關的投票站是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
11. 第 13 及 14 條在《主體規例》第 44(4)(i)及 45(6)(h)、(i)、(j)及(k)條的中文文本中以“執勤”取代“當值”，使在各選舉法例的中文文本中使用的詞語一致。
12. 《主體規例》第 52(2A)條訂明在專用投票站內，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其他執法機關的人員可將涉嫌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的選民逐離，並將該個案向警方報告。第 15 條對《主體規例》第 52(3)條提出一項相應修訂。
13. 第 16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54(3)條，使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規定與區議會選舉的一項類似規定一致。
14. 第 17 條對《主體規例》第 56(1)條的中文文本提出某些文本方面的修訂。
15. 第 18 條在《主體規例》第 66(1)(f)及(g)條的中文文本中以“執勤”取代“當值”及以“身分證”取代“身分證明文件”，使在各選舉法例中使用的詞語一致。
16. 第 19 條對《主體規例》第 77 條提出某些文本方面的修訂。
17. 第 20 條在《主體規例》第 81 條加入新的第(1A)款，以訂明根據有關條例的附表第 2A(9)(a)及 35(1)條刊登的公告，須符合《主體規例》附表 2 表格 4 的格式。
18. 第 21 條在《主體規例》第 92(5)條的中文文本中以“執勤”取代“當值”，使在各選舉法例的中文文本中使用的詞語一致。
19. 第 22 條在《主體規例》加入新的第 96A 條，以闡明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37 條所規定的選舉申報書，須採用指明表格(如有的話)。

註釋

第 20 段

19

20. 第 23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00 條，容許候選人在選舉廣告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呈交有關聲明，以及就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的呈交訂定條文。第 23 條進一步闡明存檔有關准許或授權的要求只適用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E 條所指的招貼或海報形式的選舉廣告。該規定進一步闡明存檔有關同意的要求只適用於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7(1)或(2)條提述的種類的選舉廣告。
21. 第 24 條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2，(就有關條例的附表第 2A(8)條適用的人士)訂明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公告的表格。

《2011 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1
3.	修訂第 8 條(提名表格可供查閱) 1
4.	修訂第 11 條(選舉程序終止的公告) 1
5.	修訂第 17 條(投票時間的指定) 2
6.	修訂第 18A 條(分配投票站予受羈押選民)..... 2
7.	修訂第 20 條(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人員的委任)..... 3
8.	修訂第 24 條(禁止投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3
9.	修訂第 25 條(監察投票代理人) 4
10.	修訂第 26 條(進入投票站) 4
11.	修訂第 33 條(對已申領選票或已投票的人提出質疑)..... 5
12.	修訂第 47 條(點票站內的秩序) 5
13.	修訂第 54 條(再一輪投票的公告) 5
14.	修訂第 56 條(將選票密封) 6
15.	修訂第 60 條(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程序) 7

條次	頁次
16.	修訂第 72 條(發出通知的方式) 7
17.	加入第 72A 條..... 7
18.	修訂第 81 條(選舉廣告) 7

《2011年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本規例(第 3、4、5、13、14 及 15 條除外)自 2011 年 7 月 8 日起實施。
- (2) 第 3、4、5、13、14 及 15 條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

《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J)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8 條。

3. 修訂第 8 條(提名表格可供查閱)

第 8(1)條 —

廢除

“或(1)”

代以

“、(1AB)(e)、(1)或(3)(e)”。

4. 修訂第 11 條(選舉程序終止的公告)

第 11(1)條 —

廢除

“或(1)”

代以

“、(1)或(3)(e)”。

5. 修訂第 17 條(投票時間的指定)

第 17(3)(a)條, 在“當選”之後 —

加入

“或直至選舉程序根據《選舉條例》第 22(3)(e)條終止”。

6. 修訂第 18A 條(分配投票站予受羈押選民)

第 18A 條 —

廢除第(3)及(4)款

代以

“(3) 為使總選舉事務主任得以根據本條就選民執行其職能, 懲教署署長須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要求, 提供每名正在服監禁刑或遭還押而被懲教署拘留的人的下列資料 —

- (a) 該人的姓名;
- (b)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號碼;
- (c) 懲教署署長為識別目的而編配予該人的囚犯登記號碼;
- (d) 拘留該人所在的處所的名稱及地址。

(4) 為使總選舉事務主任得以根據本條就選民執行其職能, 任何執法機關的首長須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要求, 提供每名被該執法機關根據任何合法權限拘留的人的下列資料 —

- (a) 該人的姓名;
- (b)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號碼;
- (c) 拘留該人所在的處所的名稱及地址。”。

7. 修訂第20條(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人員的委任)

- (1) 第20條，英文文本，標題 —

廢除

“Presiding Officers”

代以

“Presiding Officer”。

- (2) 第20(3)條 —

廢除

在“展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於 —

- (a) (如投票站不是專用投票站)緊靠投票站外的當眼位置；或

- (b) (如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投票站內的當眼位置。”。

8. 修訂第24條(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

- (1) 第24(2)(b)條，在“如”之前 —

加入

“除第(3A)款另有規定外，”。

- (2) 在第24(3)條之後 —

加入

- “(3A) 在投票日，懲教署人員可為執行其職責，而在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

9. 修訂第25條(監察投票代理人)

- (1) 第25(6)條，在“某投票站”之後 —

加入

“(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除外)”。

- (2) 在第25(6)條之後 —

加入

- “(6A) 凡就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該項委任可藉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撤銷通知而撤銷。”。

10. 修訂第26條(進入投票站)

- (1) 第26(1)條 —

廢除

“第(1A)款”

代以

“第(1A)及(1B)款”。

- (2) 在第26(1B)(a)條之後 —

加入

- “(aa) 候選人在該投票站內指定容納候選人的範圍內仍有空座位的情況下，才可在該投票站內停留；”。

- (3) 第26(2)(a)條，中文文本，在“投票站”之前 —

加入

“主”。

11. 修訂第 33 條(對已申領選票或已投票的人提出質疑)

- (1) 第 33(4)條，在所有“被逮捕”之後 —

加入

“或逐離”。

- (2) 第 33(4)條 —

廢除

“或逮捕”

代以

“、逮捕或逐離”。

12. 修訂第 47 條(點票站內的秩序)

- (1) 第 47(2)條，在“任何人”之前 —

加入

“在有關期間內，”。

- (2) 在第 47(2)條之後 —

加入

“(2A) 在第(2)款中 —

有關期間 (relevant period)就任何點票區而言，指自根據第 43 條決定的開始在該點票區點票的時間起，至點票或重新點票(如有的話)在該點票區完成為止的期間。”。

13. 修訂第 54 條(再一輪投票的公告)

- (1) 第 54 條 —

將第(1)款重編為第(1A)款。

- (2) 在第 54(1A)條之前 —

： 加入

“(1) 如在選舉中 —

- (a) 有 3 名或多於 3 名候選人；及

- (b) 在所投的票點算完畢後 —

- (i) 無候選人取得多過 600 票；及

- (ii) 除 2 名或多於 2 名候選人外，所有其他候選人均根據《選舉條例》第 27(3)(c)或(4)(c)條被淘汰，

則本條適用於該選舉。”。

- (3) 第 54(1A)條 —

廢除

“於在有競逐選舉中所投的票點算完畢後，如並無候選人從所投的有效票總數中取得過半票數，則”

代以

“如第(1)款適用，”。

- (4) 第 54(2)條 —

廢除

“(1)”

代以

“(1A)”。

14. 修訂第 56 條(將選票密封)

第 56(1)條，在“第 22(1AB)(e)”之後 —

加入

“或(3)(e)”。

15. 修訂第 60 條(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程序)

(1) 第 60(1)條 —

廢除

“或(1)”

代以

“、(1)或(3)(e)”。

(2) 第 60(2A)條，在“第 22(1AB)(e)”之後 —

加入

“或(3)(e)”。

16. 修訂第 72 條(發出通知的方式)

第 72(1)(i)條，在“25(6)”之後 —

加入

“或(6A)”。

17. 加入第 72A 條

在第 72 條之後 —

加入

“72A. 須以指明表格提交選舉申報書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37 條而須就任何選舉提交的選舉申報書，須採用指明表格(如有的話)。”。

18. 修訂第 81 條(選舉廣告)

(1) 第 81(1)(a)條，在分號之後 —

加入

“及”。

(2) 第 81(1)(b)條 —

廢除分號

代以句號。

(3) 第 81(1)條 —

廢除(c)及(d)段。

(4) 在第 81(1)條之後 —

加入

“(1A) 儘管《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第 2 及 3 條已有規定，如符合下列條件，就選舉廣告而作出的聲明，可採用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以電子方式呈交予選舉主任 —

(a) 該廣告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

(b) 該廣告的數碼影像已按照第(1E)(b)款提交選舉主任。

(1B) 根據第(1)(b)款規定作出的聲明，須於候選人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前，呈交予選舉主任。

(1C) 如對候選人來說，就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選舉廣告而遵守第(1B)款，並非切實可行，該候選人可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按照第(1A)款就該廣告呈交聲明。

(1D) 候選人 —

- (a) 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向選舉主任提交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選舉廣告的一份電子文本，而該文本須 —
 - (i) 在如此展示、分發或使用該廣告之前提交；或
 - (ii) (如遵守第(i)節並非切實可行)在選管會指明的時間內提交；或
 - (b) 在第(1E)款的規限下，須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其他選舉廣告前，向選舉主任提交該廣告的文本 2 份。
- (1E) 如製備選舉廣告的文本並非切實可行，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交 —
- (a) 該廣告的明信片尺碼彩色照片 2 張；或
 - (b) 儲存於電腦系統或電子媒介的該廣告的影像，該影像須以選管會指明的方式及規格提交。
- (1F) 如選舉廣告是記錄在錄影帶、錄音帶或光碟內，就第(1D)款而言，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交該錄影帶、錄音帶或光碟的 2 份複製本。
- (1G) 在以《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E 條所指的招貼或海報形式展示選舉廣告前，候選人須將為施行該條例第 104A(1)條而取得的准許或其他授權的一份文本，交予選舉主任存檔。
- (1H) 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7 條第(1)或(2)款提述的種類的選舉廣告前，候選人須將該款提述的書面同意的一份文本，交予選舉主任存檔。”。

於 2011 年 5 月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駱應淦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志輝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J)(《主體規例》)。該等修訂的主要目的, 是令行政長官選舉的規定在適當情況下與其他選舉的規定一致, 並改善某些安排; 優化受羈押的選民的投票安排; 為根據《2011 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2011 年第 1 號)作出的修訂提出相應修訂; 及作出若干技術性及文本方面的修訂。

2. 第 1 條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有關條例**)第 22(1AB)(e)及(3)(e)條就終止選舉程序訂定條文。第 3 條在《主體規例》第 8(1)條加入對有關條例第 22(1AB)(e)及(3)(e)條的提述。
4. 有關條例第 22(3)(e)條就終止選舉程序訂定條文。第 4 條在《主體規例》第 11(1)條加入對有關條例第 22(3)(e)條的提述。
5. 第 5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7(3)(a)條, 以訂明第四輪或其後任何一輪投票須日復一日地進行, 直至有候選人當選或直至選舉程序根據有關條例第 22(3)(e)條終止為止。
6. 第 6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8A 條, 規定懲教署署長應總選舉事務主任的要求, 提供被懲教署拘留的人的囚犯登記號碼。
7. 第 7(1)條對《主體規例》第 20 條的標題的英文文本提出文本方面的修訂。第 7(2)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0(3)條, 以賦權投票站主任在專用投票站內, 展示投票站人員的名單。
8. 第 8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4 條, 讓懲教署人員在投票日在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

9. 第 9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5 條, 以訂明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 可藉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撤銷通知而撤銷。
10. 第 10 條對《主體規例》第 26 條提出技術性及文本方面的修訂。
11. 《主體規例》第 33(3A)條訂明在專用投票站內, 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其他執法機關的人員可將涉嫌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的選民逐離, 並將該個案向警方報告。第 11 條就《主體規例》第 33(4)條提出一項相應的修訂。
12. 第 1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47 條, 使行政長官選舉的規定與立法會選舉的一項類似規定一致。
13. 有關條例第 27 條訂明, 在有競逐的選舉(有 3 名或更多候選人)中, 如無候選人取得多過 600 票, 則須進入下一輪投票。如選舉中只有 2 名候選人, 將進行單一輪投票。第 13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54 條, 以反映新的安排。
14. 有關條例第 22(3)(e)條就選舉程序的終止訂定條文。第 14 及 15 條在《主體規例》第 56 及 60 條加入對有關條例第 22(3)(e)條的提述。
15. 第 16 條對《主體規例》第 72(1)(i)條提出一項技術性的修訂。
16. 第 17 條在《主體規例》加入新的第 72A 條, 以闡明《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37 條所規定的選舉申報書須採用指明的表格(如有的話)。
17. 第 18(4)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81 條, 容許候選人在選舉廣告將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情况下, 以電子方式呈交有關聲明, 以及就以電子方式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的呈交訂定條文。第 18(4)條進一步修訂《主體規例》第 81 條, 使該規定與其他選舉的規定一致。

《2011 年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修訂第 17 條(如在選舉日期前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已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公告及宣布) 1
5.	修訂第 18 條(如在選舉日期前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公告及宣布)..... 2
6.	修訂第 20 條(選舉主任須宣布選舉程序終止及終止後的程序)..... 2
7.	修訂第 28A 條(分配投票站予受羈押選民)..... 3
8.	修訂第 31 條(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人員的委任)..... 3
9.	修訂第 35 條(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秩序)..... 4
10.	修訂第 37 條(進入投票站) 4
11.	修訂第 44 條(對已申領選票或已投票的人提出質疑)..... 5
12.	修訂第 54 條(選票結算表) 5

條次

頁次

13.	修訂第 60A 條(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分類的安排)..... 6
-----	---------------------------------

《2011 年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1 年 7 月 8 日起實施。

2. 修訂《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3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核實報表**的定義 —

廢除

“60A(c)”

代以

“60A(d)”。

4. 修訂第 17 條(如在選舉日期前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已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公告及宣布)

第 17(2)(b)條 —

廢除

在“投票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於 —

(i) 緊靠供有關鄉村進行投票用的每個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除外)外的當眼位置；及

(ii) 供有關鄉村進行投票用的每個專用投票站內的當眼位置，

展示一份公告。”。

5. 修訂第 18 條(如在選舉日期前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公告及宣布)

第 18(2)(b)條 —

廢除

在“投票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於 —

(i) 緊靠供有關鄉村進行投票用的每個投票站(專用投票站除外)外的當眼位置；及

(ii) 供有關鄉村進行投票用的每個專用投票站內的當眼位置，

展示一份公告。”。

6. 修訂第 20 條(選舉主任須宣布選舉程序終止及終止後的程序)

在第 20(2)條之後 —

加入

“(2A) 如有根據第(1)款展示的公告，懲教署署長或執法機關的首長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項宣布通知所有被其拘留的、仍未在有關投票中投票的受羈押選民。”。

7. 修訂第 28A 條(分配投票站予受羈押選民)

第 28A 條 —

廢除第(2)及(3)款

代以

“(2) 為使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得以根據本條就選民執行其職能，懲教署署長須應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要求，提供每名正在服監禁刑或遭還押而被懲教署拘留的人的下列資料 —

- (a) 該人的姓名；
- (b)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號碼；
- (c) 懲教署署長為識別目的而編配予該人的囚犯登記號碼；
- (d) 拘留該人所在的處所的名稱及地址；
- (e) 該人的出生日期。

(3) 為使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得以根據本條就選民執行其職能，任何執法機關的首長須應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要求，提供每名被該執法機關根據任何合法權限拘留的人的下列資料 —

- (a) 該人的姓名；
- (b) 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的號碼；
- (c) 拘留該人所在的處所的名稱及地址；
- (d) 該人的出生日期。”。

8. 修訂第 31 條(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人員的委任)

第 31(5)條 —

廢除

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於 —

- (a) (如該投票站並非專用投票站)緊靠投票站外的當眼位置；或
- (b) (如該投票站是專用投票站)投票站內的當眼位置，展示一份載有該主任的姓名及就該投票站委任的投票站人員的姓名的名單。”。

9. 修訂第 35 條(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秩序)

(1) 第 35(2)(b)條，在“如”之前 —

加入

“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

(2) 在第 35(2)條之後 —

加入

“(2A) 在投票日，懲教署人員可為執行其職責，在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擴音設備。”。

10. 修訂第 37 條(進入投票站)

(1) 第 37(1)(j)條 —

廢除

“(6A)、”。

(2) 第 37(1)(k)條 —

廢除

“(6A)、”。

(3) 第 37 條 —

廢除第(6A)款。

11. 修訂第 44 條(對已申領選票或已投票的人提出質疑)

(1) 第 44(4)條，在所有“被逮捕”之後 —

加入

“或逐離”。

(2) 第 44(4)條 —

廢除

“或逮捕”

代以

“、逮捕或逐離”。

12. 修訂第 54 條(選票結算表)

(1) 第 54(1)條，在所有“投票站主任”之後 —

加入

“(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除外)”。

(2) 在第 54(2)條之後 —

加入

“(3) 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

- (a) 如在投票日發出一張或多於一張選票，須為每條鄉村就發出的選票擬備一份符合第(4)款規定的報表；或
- (b) 如在投票日沒有發出選票，須以指明格式擬備一份報表，以確認自己在投票日沒有發出選票。

(4) 根據第(3)(a)款擬備的報表須以指明格式擬備，並須顯示根據第 33(2)條向投票站主任提供的該鄉村的選票數目，以及按以下分類項目，就該等選票列明結算數目 —

- (a) 投票站主任估計在有關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
- (b) 未發出的選票數目；
- (c) 未用的選票數目；
- (d) 損壞的選票數目。”。

13. 修訂第 60A 條(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分類的安排)

第 60A 條 —

廢除(a)、(b)、(c)、(d)、(e)、(f)、(g)及(h)段

代以

- “(a) 將每個投票箱內的封套，按每條鄉村分類；
- (b) 為每條鄉村點算封套，並記錄該等封套的數目；
- (c) 將選票結算表與根據(b)段記錄的封套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票結算表；
- (d) 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 (e) 就根據(b)段為每條鄉村記錄的封套的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f) 將已分類的封套，連同根據(e)段擬備的有關報表，分別捆紮；
- (g) 在有關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捆紮的封套及報表分別放置在一個獨立的容器內，並將之密封；
- (h) 安排將該等容器交付予有關鄉村的點票站的選舉主任；及

- (i) 將根據第 53 條製備的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核實書及密封包裹送交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於 2011 年 5 月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駱應淦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志輝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L)(《主體規例》)。該等修訂的主要目的，是優化受羈押的選民的投票安排。

2. 第 1 條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第 3 條對《主體規例》第 2(1)條中**核實報表**的定義提出一項相應修訂。
4. 第 4 及 5 條分別修訂《主體規例》第 17(2)(b)及 18(2)(b)條，賦權選舉主任在專用投票站內展示某些公告。
5. 第 6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0 條，使村代表選舉的規定與區議會選舉的一項類似規定一致。
6. 第 7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8A(2)及(3)條，規定懲教署署長應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要求，提供被懲教署拘留的人的囚犯登記號碼。
7. 第 8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1(5)條，賦權投票站主任在專用投票站內展示投票站人員的名單。
8. 第 9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5 條，讓懲教署人員在投票日在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
9. 第 10 條對《主體規例》第 37 條提出一項技術性修訂。
10. 《主體規例》第 44(3A)條訂明在專用投票站內，懲教署人員或任何其他執法機關的人員可將涉嫌作出冒充別人的舞弊行為的選民逐離，並將該個案向警方報告。第 11 條對《主體規例》第 44(4)條提出一項相應修訂。
11. 第 1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54 條，就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擬備選票結算表訂定條文。

註釋

第 12 段

9

12. 第 13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60A 條，以優化在選票分流站內進行選票分類的安排。

《2011 年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
附屬法例 M)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3 條(立法會功能界別候選人、立法會提名名單上單一候選人或區議會選區候選人提出的請求)

第 3(1)(a)(i)條，在“的候選人”之前 —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於 2011 年 5 月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駱應淦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志輝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因應根據《2011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11 年第 2 號)作出的修訂，對《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M)(**《主體規例》**)提出相應修訂。

2. 第 1 條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新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 5 位議員的選舉方法，與地方選區議席的選舉方法相同。因此，第 3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1)(a)(i)條，就候選人的在選票印上某些詳情作為關乎該候選人的詳情的要求，將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從對功能界別的提述豁除。

《201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N)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1)條，**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定義，在“的候選人”之前 —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2) 第 2(1)條，**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的定義，在“的候選人名單”之後 —

加入

“，亦指獲提名參加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的候選人名單”。

於 2011 年 5 月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馮驊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駱應淦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志輝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因應根據《2011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11 年第 2 號)作出的修訂，對《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N)(**《主體規例》**)提出相應修訂。

2. 第 1 條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新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 5 位議員的選舉方法，與地方選區議席的選舉方法相同。因此，第 3 條對《主體規例》第 2(1)條中**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和**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的定義提出修訂，以反映新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 5 位議員的選舉方法。